1. 宗旨】為鼓勵公會會員子女努力向學，提昇會員向心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【二、對象】**本會會員同一公司負責人或會員代表『擇一』提出申請。
同一公司，夫妻同為公會會員，應擇1人1名子女申請。
若夫妻不同公司，申請之子女亦不得重覆。**其子女在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為限。本條所稱之子女依民法之規定辦理。

**【**三、教育獎學金金額**】**

 １.大專組：每名每學年壹仟伍佰元(名額限15名)２.高中組：每名每學年壹仟元(名額限10名)

 ３.高職組：每名每學年壹仟元(名額限5名) ４.國中組：每名每學年捌佰元(名額限10名)

 ５.國小組：每名每學年陸佰元(名額限10名) ６.政府舉辦才藝競賽：每名獎狀1紙

【四、申請條件】

1.大專組:學年總平均分數85分以上，操行80分以上。
 五年制專科一、二、三年級比照高職組條件，四、五年級比照大專組條件辦理。

2.高中組:學年總平均分數85分以上，操行80分以上。

3.高職組:學年總平均分數85分以上，操行80分以上。

4.國中組：學年總平均分數85分(甲等)以上，操行80分以上。

5.國小組：學年總平均分數甲等以上，操行甲等以上，並不得有任何一學科是乙等。

6.政府單位舉辦特殊才藝競賽：104年度競賽前3名

【五、申請期限】

１.***申請日期自105年09月12起至105年10月14日截止****，****逾期不予受理!***

【六、申請說明】

1.會員子女教育獎學金申請表(如附件)。

2.就讀立案之公私立學校104學年度**上、下**學期成績證明單正本乙份。**(影本需加蓋學校印章)**

3.**戶口名簿影本。**  4.政府單位舉辦特殊才藝獎狀影本。

5.相關資料須備齊在截止日前，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會提出申請。(郵寄以郵戳為憑)

6.**申請人合乎條件超過限額時,以學年總平均較高者優先,若總平均又相同者以操行成績較高者**

 **優先,如二者均相同者以單科成績低於八十分較少者優先申請。**

【七、其他】

1.**獎學金之領獎相關訊息,請於105年10月31日起上公會網站查詢。**

（發放期間為11月07日起至12月02日止,逾期未領者一律繳回,不另通知。）

2.如需索取回成績單(正本)請於申請表上註明，待活動結束後寄還。

3.經審定如有虛報冒領款項者，除將其已領之獎學金追回，並停止享受本辦法之福利3年。

4.相關資料可上公會網站：[www.kca.org.tw](http://www.kca.org.tw) 福委會活動中查詢下載。

【八、聯絡人】莊淑媛小姐分機851、陳慧娥小姐分機860、公會電話：535-2090

【九、聯絡地址】802高雄市苓雅區新光路38號5F-2

**備註1.舊會員－會員代表變更須滿3個月（105年5月31日前）方為有效;**

 **新會員－須加入滿9個月（104年11月30日前）方可享有以上福利。**

**2.限105年度已繳常年會費之會員。**

中華民國105年08月05日 (105)高市資總字第048號

【附件】

|  |
| --- |
| 高雄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105年度會員子女教育獎學金申請表 　 |
| 公 司 名 稱 |  |
| 會 員 姓 名 |  | 會員編號 |  |
| 子 女 姓 名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 學 校 名 稱 |  | 科系年級 |  |
| 獎學金種類 | □大專　 □高中 □高職　 □國中　 □國小 □政府舉辦特殊才藝比賽  |
| 申 請 資 料 | □戶口名簿影本 □104年度上、下學年總成績單 □特殊才藝比賽之獎狀影本  |
| 通 訊 地 址 | □□□ |
| 連 絡 方 式 | 電話: 手機: 傳真: **E-Mail:**  |
| 領取方式 | □親領或代領 □郵寄領取(購買郵局滙票代扣手續費$30元)滙款領取□郵局 □國泰世華 □合作金庫 □高雄銀行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請於報名時一併提供銀行封面存摺影本,**學生本人或是家長之帳戶皆可**,獎狀將另外郵寄至通訊地址）。(成績單、戶口名簿將隨獎狀一起寄回) |
| 成 績 | 學年總平均分數 |  | 操 行 分 數 |  |
| 公 司印 章 |  | 負 責 人印　 章 |  |
| **◎須加蓋留存於公會印鑑卡相同之大小章，此申請書方為有效!** |
| 核准 | 獎學金審查小組 | 電腦公會工作人員審查 |
|  |  |  |

🖆本表如不敷使用，可自行影印或至公會網站下載。